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德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德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蔡榮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3年7月10日訂立之協議(「**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的通函所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必要加蓋公章)，代表本公司簽署其視為就**框架協議**擬進行事宜而言為附帶、附屬或相關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榮星

2023年8月18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寶恆商業中心  
17樓17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的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的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9月2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日(星期五)至2023年9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榮星先生、林民強先生、Larry Stuart Torchin先生及簡雪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傑靈先生、趙國雄博士及陳海山先生。